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B757-03

修正案号：39-5780

一. 标题： 加装、更换跳开关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任何审定型别的波音B757飞机：

- (1) 波音SB 757-24-0093中列明的B757-200系列飞机；
- (2) 波音SB 757-24-0094中列明的B757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7-16-12, 修正案号 39-15151, 2007 年 7 月 30 日颁发；
2. SB 757-24-0093, 2003 年 8 月 14 日发布；
3. SB 757-24-0094, 2003 年 4 月 17 日发布；
4. 波音 Component SB 233N3209-24-04R1, 2003 年 8 月 14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源于一次对飞行娱乐系统 (IFE) 的评审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确保机组能够通过操作驾驶舱通用汇流条 (utility bus) 电门来切断IFE系统和其他次要电气系统电源。在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若机组不能切断IFE系统和其他次要电气系统电源，则可能导致丧失控制驾驶舱或客舱烟雾的能力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在2007年9月13日 (FAA AD 2007-16-12生效日) 后60个月内, 按照波音 SB 757-24-0093(适用于 B757-200 系列飞机) 或 SB 757-24-0094(适用于 B757-300 系列飞机) 的“完成措施”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, 完成下列要求的维修措施:

2.1.1 对于所有飞机: 改装驾驶舱P5和P11面板组件、前货舱P36面板组件、以及主电子舱P37和P70面板组件的线路, 在P36和P37面板加装一个新的继电器和继电器接头 (如适用)。

2.1.2 对于SB 757-24-0093中第1组 (Group 1) 所指明的B757-200系列飞机: 在主电子舱P37和P70面板上分别加装新的线路跳开关C3090和C3089。

2.1.3 对于SB 757-24-0093中第21组 (Group 21) 和第22组 (Group 22) 所指明的B757-200系列飞机: 用更高额定电流 (higher-rated) 的线路跳开关更换主电子舱P31面板上的跳开关C311。

2.1.4 对于SB 757-24-0093中第1到20组 (含) (Group 1 through 20 inclusive) 和第23到40组 (含) (Group 23 through 40 inclusive) 所指明的B757-200系列飞机: 用更高额定电流 (higher-rated) 的线路跳开关分别更换主电子舱P31和P32面板上的跳开关C311和C315。

2.1.5 对于SB 757-24-0094中第1组和第4组 (Group 1 and 4) 所指明的B757-300系列飞机: 用更高额定电流 (higher-rated) 的线路跳开关分别更换主电子舱P31和P32面板上的跳开关C311和C315。

2.1.6 对于SB 757-24-0094中第1、2、3组 (Group 1, 2, and 3) 所指明的B757-300系列飞机: 在驾驶舱P5面板和主电子舱P36、P37面板之间加装新的导线。

2.2 对于SB 757-24-0093中第8、9、12、15、20、21到32组 (含) 以及34到40组 (含) (Groups 8, 9, 12, 15, 20, 21 through 32 inclusive, and 34 through 40 inclusive) 所指明的, 安装有件号为 233N3209-1025, -1026, -1028, -1300或-1302的控制面板组件的 B757-200系列飞机: 在执行本指令2.1段措施之前或同时, 按照波音部件 (component) SB 233N3209-24-04R1中“完成措施” 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 的所有工作, 对电气系统控制面板组件的线路进行改装。

2.3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2003年4月10日发布的波音 Component SB 233N3209-24-04对件号为233N3209-1025, -1300或-1302的控制面板组件进行的改装, 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.2段的要求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10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10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909